

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昌市教育局面

洪平安预青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法院工作人员
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平安办、预青专项组、人民法院、教体局（办）：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现将《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南昌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昌市教育局
2022年3月18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 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和《江西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暂行规定》（赣青联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全市法院工作人员由其所属人民法院推荐或者委派，经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聘任，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参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第三条 各县（区）“预青”专项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负责本地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鼓励和支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在“预青”专项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

统筹指导下，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动形成法治合力。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预青”专项组与人民法院按照《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任职条件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学校需求和工作便利，协商确定聘任人选。确定人选后，由县（区）平安办、“预青”专项组、教育局联合发文任命，所聘学校颁发聘书。

法治副校长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宜或者不能继续履职的，派出单位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及时作出调整。任职期满后，根据工作考核情况、任职学校意见，以及本人意向，可以连续聘任，也可以交流到其他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

第六条 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应当注重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趋势，充分发挥熟悉法律法规、掌握大量案例的职业优势，根据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受教育阶段学生的特
点和需求，围绕师生、家长关心的校园违法犯罪热点问题，设定教育内容和方式。

对于低年龄学生、女性学生，应当侧重于人身安全保护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于初中、高中阶段学生，应当侧重

于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引导完善行为养成，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第七条 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参与制定完善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学生教育惩戒工作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

（二）开设法治课程、举办法治讲座、专题报告会等法治教育活动；

（三）组织情景剧场、旁听庭审、模拟法庭、公众开放日、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法治体验活动；

（四）协助举办主题班会、研讨会、辩论赛、知识竞赛等法治学习交流活动；

（五）协助打造法治教育长廊，在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黑板报、宣传栏等平台开设法治教育栏目；

（六）协助开展优秀法治班级、法治模范学生、“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七）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及时协助学校化解矛盾纠纷；

（八）畅通未成年人维权渠道，收集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法治需求和案件线索，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九）结合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和社会治理，为学校、教职工、家长开展法治专题培训；

（十）其他适合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活动。

第八条 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可以结合开学季、毕业季、“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国际禁毒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也可以根据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校工作安排或者人民法院案件办理情况等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加强互联网、新媒体等技术手段的运用，通过网络直播、网课推送等方式，探索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育，不断优化法治教育方式，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质效。

第十条 对于被人民法院判处非监禁刑的在校学生，法治副校长应协助做好跟踪帮教工作，指导学校及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严格教育管理，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第十一条 对有不良行为特别是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学生，法治副校长应当进行重点跟踪指导，深入剖析不良行为成因，协助制定落实个性化教育矫治措施，帮助学生养成健全人格。

第十二条 对于遭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在校学生，法治副校长应当积极运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监护干预等综合救助措施，加强保护救助，帮助其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三条 全市法院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共同评选和推广法治副校长优秀课件，拍摄法治教育视频教材，组织开展业务

培训和工作交流等方式，加强法治副校长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全市法院应当保障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 的工作时间和条件，鼓励、支持其履职尽责。

法治副校长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意见主动参与学校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定期到校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涉及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为法院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职责等，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和档案管理制度，以年度为单位对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鉴定，并将结果报送“预青”专项组和教育行政部门，由“预青”专项组通报派出法院。

第十七条 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和现实表现，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学校作出的工作评价等

应当作为绩效考核、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平安办、市“预青”专项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教育局，定期对全市法院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